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8.2%股權之 主要交易**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5%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2%)，代價為人民幣412,000,000元。

####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為數17%之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415,180元及約人民幣166,584,820元將由目標公司分別入賬為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獨立少數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目標公司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股份轉讓與股份認購乃互為條件。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58.2%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股東協議

作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買方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或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定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5%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2%)，代價為人民幣412,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為數17%之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415,180元及約人民幣166,584,820元將由目標公司分別入賬為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獨立少數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目標公司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作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買方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

完成股份轉讓與股份認購乃互為條件。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58.2%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協議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及
-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12,000,000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5%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2%）。

### 代價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或機構賣方已為股份轉讓開立銀行賬戶並將該賬戶資料發送給買方當日後（以較晚者為準）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機構賣方支付代價（即人民幣46,963,200元）。

就股份轉讓向個人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或個人賣方已為股份轉讓開立銀行賬戶並將該賬戶資料發送給買方當日後（以較晚者為準）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個人賣方支付總代價其中60%（即人民幣219,022,080元）；及
- (b) 買方須於個人賣方向買方提供證明(i)個人賣方已全額支付股份轉讓之適用稅款及(ii)個人賣方已悉數償還結欠目標公司的所有貸款及目標公司擔保的所有貸款的文件當日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個人賣方支付總代價餘下40%（即人民幣146,014,720元）。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產品管線、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中國醫用材料行業之一般市況；及(ii)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所得出之交易前估值約人民幣808,000,000元。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概無中國法律及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限制、禁止或取消股份轉讓之判決、裁定、裁決或禁令，亦無對股份轉讓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命令或禁令；
- (ii) 目標公司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許可、批准、授權、登記或備案；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
- (iv) 目標公司就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如有必要)，且簽立股份轉讓協議不會導致目標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v)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就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所需之文件；
- (vi) 已取得一切令買方合理判斷認為股份轉讓所需之批准、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之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向商務部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及與外匯有關的備案除外)；
- (vii)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之期間不受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且賣方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
- (ix)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之期間，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見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利潤前景及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及
- (xi)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同時發生。

## 交割

交割定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之下一個工作日進行，惟前提是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於同一時間發生。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經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的相互同意下予以終止。

若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完成，賣方(共同而非個別)或買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有權根據以下任何情況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i)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除第(vi)項外)獲達成後，有關股份轉讓之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未能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或
- (ii) 於交割日期前，其他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所作聲明或保證為失實，或於各重大方面有所遺漏；或
- (iii) 於交割日期前，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股東蓄意或罔顧後果而違反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未有採取買方同意的有效補救措施。

倘於交割日期前，買方蓄意或罔顧後果而違反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未有採取賣方同意之有效補救措施，賣方(共同或個別地)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股份轉讓之總代價，並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履行買方支付責任，賣方(共同而非個別)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獨立少數投資者；
- C. 賣方；及
- D.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獨立少數投資者、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為數17%之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當中約人民幣3,415,180元及約人民幣166,584,820元將由目標公司分別入賬為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獨立少數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目標公司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代價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或目標公司已為股份認購開立銀行賬戶並將該賬戶資料發送給買方當日後(以較晚者為準)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總代價(即人民幣170,000,000元)。

股份認購之代價乃由買方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產品管線、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中國醫用材料行業之一般市況；及(ii)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

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所得出之交易前估值約人民幣808,000,000元。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概無中國法律及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限制、禁止或取消股份認購之判決、裁定、裁決或禁令，亦無對股份認購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命令、裁決或禁令；
- (ii) 目標公司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許可、批准、授權、登記或備案；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
- (iv) 目標公司就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如有必要)，且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不會導致目標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v)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就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所需之文件；
- (vi) 已取得一切令買方合理判斷認為股份認購所需之批准、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之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向商務部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及與外匯有關的備案除外)；
- (vii)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之期間不受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目標公司及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且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義務；
- (ix)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之期間，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見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利潤前景及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x)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及

(xi)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同時發生。

## 交割

交割定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之下一個工作日進行，惟前提是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於同一時間發生。

##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經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的相互同意下予以終止。若股份認購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完成，目標公司或買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買方有權根據以下任何情況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i) 股份認購協議下之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除第(vi)項外)獲達成後，有關股份認購之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未能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或
- (ii) 於交割日期前，其他各方就股份認購協議所作聲明或保證為失實，或於各重大方面有所遺漏；或
- (iii) 於交割日期前，目標公司及／或賣方蓄意或罔顧後果而違反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未有採取買方同意的有效補救措施。

倘買方蓄意或罔顧後果而違反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在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未有採取其他訂約方同意之有效補救措施，則目標公司及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股東協議**

作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買方享有的下列股東權利：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監事之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買方有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指定目標公司之三名董事會成員。買方亦有權指定目標公司之唯一監事。

### **優先認購權**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買方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根據目標公司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下之相同條款，以認購全部或部分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惟慣常例外情況則除外。

###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買方除外)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則買方將有優先購買權按該股東擬轉讓之相同條款購買該股權。

### **處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

買方有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而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放棄其優先權。

### **清算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因破產而遭清算，買方將較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代價(即人民幣582,000,000元)；加上(b)該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代價百分之十(10%)的複合年息(「清算優先權金額」)，惟以中國法律所准許之範圍為限。全額分派清算優先權金額後，目標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之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目標公司的股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買方

買方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獨立少數投資者

寧波豐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豐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冉年模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99%；及(ii)廖晚鳳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1%。

西安交大思源普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西安交大思源普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寧波思源普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0.9804%；(ii)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8.0392%；及(iii)均富利康(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0.9804%。寧波思源普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旗及何元凌分別最終擁有99%及1%。均富利康(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馬曉輝及文曉穎分別最終擁有99%及1%。

### 賣方

楊懷民、孫文全、王忻及葉綠嬋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喀什瑞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孫文全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7.0453%；及(ii)楊懷

欣、曲詞、葉綠嬋、尹栩穎、王志潔、葉孜及李天恩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擁有61.405%、8.9798%、6.4132%、2.5652%、1.924%、1.2828%及0.3847%。

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馮蔚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7.83%；及(ii)君熙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李敏滔、畢衛軍及李維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擁有27.6667%、27.6667%、16.6%及10.2367%。君熙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由孟祥男及遲玉榮分別擁有55%及45%。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之研發。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8,100)	(11,179)
除稅後淨虧損	(8,100)	(11,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3,778	58,55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	(9,275)

## 進行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利，原因如下：

- **進軍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該行業增長快速、利潤率高，並充滿潛在機遇，此舉與本公司長遠策略一致。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之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202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49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細分領域部分由於其增長潛力而於近幾年被認為是醫療器械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細分領域視為於未來數年為爭取進一步增長而必須緊握之機遇，並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包括其產品管線及研發平台)，將令本集團增長進一步加快，並有助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具有臨床優勢及商業價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指由天然生物組織形成之生物醫用材料，當中會使用組織工程技術等特殊技術進行加工處理。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具備以下優勢：
  - (i) 與普通醫用生物材料相比，植入人體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可以誘導有缺損的組織及器官之再生及修復。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組織誘導性、組織相容性、降解順應性、機械順應性及高安全標準等優點。
  - (ii) 與人體組織的組織結構有較大差異的生物合成材料及金屬材料相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乃由豬、牛等動物組織所製成，其成分及結構與人體組織非常相似，因此，在保留動物組織結構的前提下，通過組織工程技術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製成之人工器官及組織植入人體，人體對此的可接受性較高，可以有效避免發生免疫排斥及不適，繼而顯著提高患者之生活質量。
  - (iii)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為高度有機材料，經過免疫排斥及表面活性之改造，使其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以與宿主細胞共同成長，從而誘導組織再生。

(iv)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亦具有良好的機械順應性及降解順應性。良好的機械順應性使生物材料在分子水平上進行生物力學改造後，能夠滿足各種應用中有關生物力學之要求。

-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增長潛力。**目標公司擁有強大產品管線，涵蓋各個研發階段，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疝補片、生物敷料、口腔生物膜、乳房組織補片、注射顆粒及生物海綿。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產品管線：

項目	指示應用	研發階段			
		產品定型	型式檢驗	臨床	註冊
生物疝補片	疝修補	(1)			
生物敷料	創傷癒合及治療	(2)			
口腔生物膜	口腔修補	(3)			
乳房組織補片	乳房修補	(4)			
注射顆粒	注射美容	(5)			
生物海綿	組織缺損修復	(6)			

附註：

- (1) 生物疝補片乃一種組織重塑及再生性醫療器械，用於疝治療，為衰弱或受損組織提供額外支持。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就疝補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 (2) 生物敷料主要用於修復燒傷及燙傷患者的皮膚缺損。有關生物敷料之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及隨訪已經完成。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就生物敷料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 (3) 口腔生物膜乃用於口腔臨床治療之生物醫用材料，主要用於修復口腔軟組織缺損。有關口腔生物膜之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經完成，而約65%患者之隨訪亦已完成。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就口腔生物膜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 (4) 乳房組織補片主要用於乳房重建及修復。有關乳房組織補片之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經完成，而約65%患者之隨訪亦已完成。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就乳房組織補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 (5) 注射顆粒主要用於注射美容，乃一種微粒化的異種脫細胞真皮基質。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提交注射顆粒的型式檢驗。
- (6) 生物海綿主要用於填補組織缺損。該產品已基本定型，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提交生物海綿的型式檢驗。

-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為領先醫療器械公司，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完善分銷網絡，致力於中國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開拓高增長及高利潤率之板塊，從而鞏固現時及未來市場競爭優勢。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專注研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之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其現有研發設備及專業知識被視為可充分補足本公司目前研發能力及產品管線。

本公司為中國一間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帶來協同動力，透過整合目標公司資源鞏固本公司市場領導地位，日後實現快速增長。特別是，本公司可借助目標公司現有研發能力開發及提供一項或多項新醫療器械管線，從而擴展核心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合併規模亦有助降低成本、優化支出、擴大市場覆蓋以及提高與分銷商、顧客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

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或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定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釐定代價及目標公司估值之基準

於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交易前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規定。



目標公司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目標公司估值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經參考信譽良好的市場諮詢公司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之財務預測及估值師可取得之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其假設所提供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各研發項目多方面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基本因素、預期成功率、將實現之市場份額、銷售價格，以及各研發項目在其各自商業化後之銷售及營運成本，且該等預測將實現；
-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均具備足夠資本、勝任之管理層及充足人員，以及供未來擴張之充足設施及系統，可達成或貢獻予持續研發及未來之商業化；
- 目標公司之核心營運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且(如適用)於屆滿時可予重續；
- 與研發項目及／或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所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概無與研發項目及／或目標公司相關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獨立估值師亦已假設本公司所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為準確，並在達致其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後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為本公司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數計算及擬備工作。

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格：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獨立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少數投資者」	指	寧波豐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交大思源普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個人賣方」	指	楊懷民、孫文全、王祈及葉綠嬋
「機構賣方」	指	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目標公司股東」	指	孫文全、葉綠嬋、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轉讓」	指	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51.5%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2%)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股份轉讓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認購」	指	有關買方認購目標公司1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獨立少數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股份認購以及獨立少數投資者之股份認購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買方、獨立少數投資者、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估值」	指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交易前估值約人民幣808,000,000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賣方」 指 個人賣方及機構賣方，當中包括楊懷民、孫文全、王忻、葉綠嬋、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

## 附錄一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主要交易—收購目標公司58.2%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58.2%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評估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估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所載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無誤，而貼現現金流量亦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 附錄二—就計算與北京瑞健高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發出獨立核證報告

###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編製有關評估北京瑞健高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健」)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彼等之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要求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之

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根據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核數之範圍。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執行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工作，或因吾等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按照該估值所載由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沒有修改吾等意見之前提下，吾等提請閣下注意吾等沒有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北京瑞健之任何估值或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之意見。

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執行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工作，或因吾等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